

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地〔2026〕114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6年新罗区第四批2幅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2026年新罗区第四批二幅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的请示》（龙自然资文〔2026〕11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报送的出让方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出让起始价及出让方式

联发路西侧1号地块规划（出让）用地面积5520平方米（折合8.3亩），该地块以弹性年期出让，出让年限30年。公开出让

起始单位地价 399 元/平方米（折 26.5 万元/亩），出让起始总价为 221 万元（取整）。

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18 号地块规划（出让）用地面积 131198 平方米（折合 196.8 亩），公开出让起始单位地价 297 元/平方米（折 19.8 万元/亩），出让起始总价为 3897 万元（取整），出让年限 50 年。该地块按照“标准地”出让，地块受让人与新罗区人民政府签订的监管协议中，须明确“2+X”控制性指标、竣工验收、达产复核、违约责任等事项，逾期或者拒绝签订履约监管协议的，取消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上述项目以挂牌方式出让，出让起始总价取整，不含契税、耕地占用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税费，联发路西侧 1 号地块土地出让金缴入龙岩高新区（经开区）财政，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18 号地块土地出让金缴入新罗区财政。竞得人应于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缴清土地出让金的 50%（含竞买保证金），剩余 50%土地出让金应于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缴清。

二、竞买保证金、交地时间

竞买保证金按起始总价的 20% 取整收取，交地时间为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出让金缴清之日起 2 个月内交地。若受让人未按时缴清出让金，则交地时间按滞纳金缴清之日起相应顺延。

三、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但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未履行土地出让合同相关条款或法

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具体手续请你局依规办理。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